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实务教程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主编 郑新建 张 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4059450

D92
95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实务教程



LAW TEXTBOOKS FOR NON-LEGAL MAJORS

主 编 郑新建 张 鹏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 鹏 孔维强 张 静 郑新建

D92
95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北航

C174572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实务教程/郑新建, 张鹏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9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9899-6

I. ①法… II. ①郑…②张…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0218 号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实务教程

主编 郑新建 张 鹏

Falü Shiwu Jiaoche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3 插页 1	定 价	25.00 元
字 数	316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案例是活的法律，是法律观念、法律理论、法律条文在法律实践中的交集、融汇和结晶。诚如德国比较法权威学者拉贝尔所说：“有法律而无相关判决，犹如仅有骨骼而无肌肉。”案例不仅诠释着法律的实际适用状况，而且通过案例可以领会和掌握法律条文和法学理论的精髓以及实际操作技术。

在我国当前的法学教育中，案例教学法是重要手段之一。它是指在法学教学实践中，教师依据教学大纲和教材，根据教学需要，在学生学习基础理论的前提下，选择典型案例，通过分析、讨论等多种形式，以案说法、以法说案，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生活学活用法律知识的一种教学方法。其基本流程是：第一，案例的选择。即老师在准备讲解一个具体法律问题时，先交给学生一个案例（这个案例可能并没有真实的判决结果），以此诱导学生产生学习的动机。第二，法律文义的学习。法律的抽象性和原则性决定了在认识和掌握某些法律概念、法律术语时必须结合实例。这一阶段是要帮助学生认识法律的存在形式，对于法条的文义借助案例加以说明。第三，案例讨论。在学生获取了相关的法律基础知识，熟谙相关法律条文的基础上，选择一些典型、疑难案例供学生课后练习，这样可以巩固所学理论，提升对法律的识别能力和运用能力。很显然，我国目前的案例教学与英美法国家的判例教学还是有很大区别的。第四，总结、归纳。

本书在编写上以案例教学法为主要依据，每一节内容基本上都采取了“案例导入”、“知识讲解”、“案例评析”、“延伸阅读”的结构，让学生既可以了解一般案件的审判知识，又可以掌握一定深度的相关法学理论和知识，内容难度循序渐进，易于理解和掌握。针对理论性较强的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等章节，增加了“法学故事”和“经典案例”的介绍和解读，并辅以图片和漫画，既增加了趣味性，又可以让学生了解法律文化和历史发展。在每一章最后，设置了“知识点思维导图”和“实战练习”，便于学生总结、归纳和实际训练。

本书作者均为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教学一线教师，具有法学硕士以上学历，教授或大学讲师职称，拥有较高的法学理论素养和多年的教学实践经验，熟悉法律适用中的重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写作针对性强。

本书分为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律应用知识两编，共 11 章，第一章法学基础理论，第二章宪法，第三章刑法，第四章民法，第五章行政法，第六章交通法，第七章劳动法，第八章婚姻家庭法，第九章继承法，第十章侵权责任法，第十一章合同法。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教师郑新建、张鹏担任本书主编，负责总体策划、大纲编制、统稿和组织实施。作者写作分工如下：张鹏（第 1~5 章、第 11 章）；孔维强（第 6、7 章）；张静（第 8、9 章）；郑新建（第 10 章）。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3
第二节 法的价值	7
第三节 法的创制	10
第四节 法的实施	14
第二章 宪法	21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1
第二节 国家制度	2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9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3
第三章 刑法	3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9
第二节 犯罪	44
第三节 刑罚	52
第四章 民法	6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0
第二节 物权法	67
第三节 债权法	74
第五章 行政法	8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3
第二节 行政法上的主体	8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91

第二编 法律应用知识

第六章 交通法	103
---------	-----

第一节 交通事故	103
第二节 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责任主体	106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赔偿	111
第七章 劳动法	12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劳动合同及其订立	122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期限及无效劳动合同的认定	124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126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	129
第八章 婚姻家庭法	134
第一节 婚姻法	134
第二节 家庭关系	139
第三节 离婚	142
第九章 继承法	149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149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53
第三节 遗嘱继承	156
第十章 侵权责任法	163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构成及承担	168
第三节 特殊侵权责任	175
第十一章 合同法	186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186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192
第三节 买卖合同	196
主要参考文献	203

第一编

21 世纪通用法学系列教材

21 shi ji tongyong faxue Xilie jiaocai

法律实务教程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通过本章的学习，对法学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有一个初步的了解，在这一过程中，既要增进法学知识，又要尽可能地形成法律学习的历史感和整体把握法律的思想意识，培养法学思维，增强对现实法律现象的分析能力。本章的学习有一定难度，需要了解法的词源和词意、法的价值、法律监督，重点掌握法的外部特征和本质、法的创制和法的实施。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学故事

洞穴奇案

五名山洞探险者在一次探险活动中，因为遭遇山崩被困洞中。营救行动随即开始，并且持续了数天时间，在此期间，被困者和营救者均面临生死考验。新的山崩持续不断，不但严重阻碍了营救行动，更造成10名营救者死亡，但这些都没有阻止营救的努力。终于，在探险者被困的第三十二天，营救行动获得成功。然而，人们在洞中只发现4名虚弱的幸存者，他们不幸的同伴——威特莫尔先生，没能坚持到最后一刻。更不幸的是，威特莫尔先生并非死于意外、疾病或者饥饿，他是以抽签方式被选中 and 杀死，成为自己同伴的救命食粮。随之而来的是一场令人无法忘怀的审判：4名幸存者被控犯有谋杀罪。在长达三个月的法庭调查和辩论之后，4名被告一审谋杀罪名成立，被判处绞刑。

如何评价和处理这四位吃了人的幸存者？法律能够做什么？法律应该体现一种怎样的正义？



知识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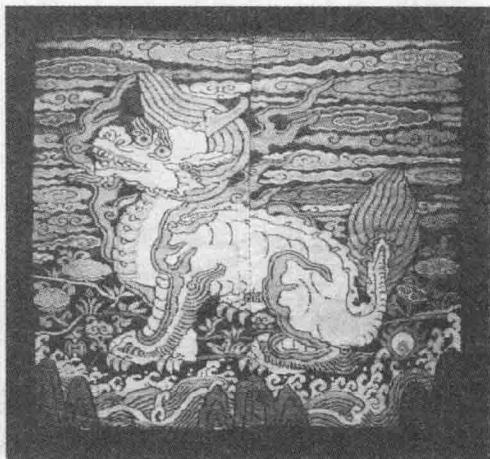
一、法的词源和词意

在古代汉语中，“法”和“律”两个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含义也不同，以后发展为同义，合称法律。根据中国的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记载：“法”的古体字是“灋”。“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是一种独角兽，也叫獬豸，它性知有

罪，有罪触，无罪不触。这也是古代的一种“神兽裁判”的思想。^①



獬豸



清朝执法官员的补服

在清朝，凡是执法者，在他的补服上都有獬豸的标志。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法的确有平、正、直以及公正裁判的含义。

《说文解字》称：“律者，均布也。”均布是古代用来调音律的工具。把律比做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规范。

可见，“法”是指判断平、正、直的一种标准，而“律”则主要强调的是人人必须遵守。把“法”与“律”连用，就是说这种“律”是一种包含国家确认的判断平、正、直的标准的“律”。

二、法的外部特征

“法”是指国家判断人们行为的是非曲直的标准，其外部特征包括：

(一)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

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可以怎样做、应该怎样做或禁止怎样做，它是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是指引人们的行为、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同时也是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

(二)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基本方式。认可，是指承认已有的行为规范有法律效力。制定，是指创制新的规范。制定虽是创制新的规范，但也不是凭空想出来的，往往是经验的总结，是带有一定预见性的经验总结。

(三) 法律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

法与权利、义务的概念是不可分的。任何法律规范都是直接、间接的关于社会成员权利义务规范。法是对已有的或可能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可。这一点我国古代法学家商鞅曾讲过。他认为法有“定分”的作用，而“定分”就能够“止争”。所谓“定分”实际就是确定人们的权利义务的关系。商鞅认为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了，就可以减少无谓的争端，可以说这个思

^① 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43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想在当时是相当深刻的。

(四) 法律是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的规范

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技术规范的重大特点。人们遵守法律规范,当然不单纯是出于对国家制裁的惧怕,而有种种其他原因。在社会主义国家人们对法律规范的遵守大都出于自觉。但是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仍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规范的重要标志。一种规范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那么违反了这种规范就可以不受国家法律的制裁,则这种规范不是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即违反了它,要受国家制裁。

三、法的本质

法最主要的特征是从“国家—阶级关系—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链来理解法的本质。

(一)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国家意志

作为法律的国家意志不同于国家意志的其他表现形式的地方在于,它不是针对个别人、个别情况颁布的,而是具有普遍的效力。由于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特征,所以它表现出一般统治的特点。

一般统治即法律统治,它不是任何个人统治,也不是社会上哪一部分人、哪一阶级或阶层的统治,而是代表国家意志的统治,社会上的所有人,无论是统治者还是被统治者,无论来自何种社会群体,无论是一个群体中的哪一部分人,都必须遵守法律。^①

(二)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鲜明特征是把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国家意志放到阶级关系、政治关系、统治和被统治关系的框架中加以分析。迄今为止的整个文明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占统治地位的个人要取得对整个社会的统治地位,就必须利用国家组织自己的力量,利用法律使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从而取得普遍性和合法性。

一旦统治阶级取得了国家政权,颁布了法律,他们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似乎就不再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斗争,而成为代表整个社会的国家、法律和代表与社会利益、国家利益相违背的个别利益之间的斗争。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它又必须具有代表全社会的属性,法作为统治阶级的代表和作为全社会的代表是法的本质的内在矛盾。无论历史上还是现实中,任何一个阶级要执行政治统治职能,它都必须首先具有全社会意义上的公共职能,如果不执行公共职能,其政治统治职能就不可能长久维持下去。

四、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称。



法理评析

“洞穴探险者”一案的是富勒教授基于部分现实,精心构建的一个引发人们去思考的法律

^① 参见朱景文主编:《法理学》,2版,2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故事,这一故事集中地、深层次地反映了法律和道德在个案中的冲突和矛盾。关于“洞穴探险者”案件的讨论,一直是激烈且多元化的。从这个故事被发表到现在,不同法学流派对本案的审理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见解。每种见解都像一束光,从不同的方面照亮了案件,但又或多或少地存在不能触及和无法让人完全信服的部分。这一案件的特殊性使得无论是支持判决有罪者还是认为探险者无罪的人都有足够的理由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但又无法使自己的意见在法学理论家(如果是全体公民都参与讨论,应该是可以形成多数意见的结论的)中间得到普遍的支持和认可。最终,无论是富勒教授还是续作者萨伯,都倾向于将本案存疑。

对于这么一个著名的、理论家广泛探讨的案件,虽然大家都想给出一个一锤定音的“最后判决”,但是可惜的是,“第十五个判决”的作出并非易事。



延伸阅读

中外经典法律名言

1. 法律不应该被看做(和自由相对的)奴役,法律毋宁是拯救。(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2. 我在这块土地上创立法和公正,在这时光里我使人们幸福。(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卷首语)

3. 处于国家领导地位的人应该具有这样的义务感:第一,他们不论做什么,都要符合公民的利益;第二,他们应该维护国家的整体,而不要为维护某一个部分而忽略了其他的部分(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论义务》)

4. 一次不公正的裁判的罪恶甚于十次犯罪。因为犯罪污染的只是水流,而枉法裁判污染的却是水源。(17世纪英国哲学家培根)

5. 刑罚的目的既不是要摧残折磨一个感知者,也不是要消除业已犯下的罪行……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18世纪意大利法学家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

6. 法律的制定是为人们享受和平的、有德行的生活所必需的。(13世纪欧洲神学家阿奎那)

7. 所谓正义,主要的不是关于实际规则的对或错。人类的正义,是要求同样的事情,按同样的规则来处理,而且,这种规则应能适用于一切人,适合于一切人与生俱来的本性。(古罗马法学家)

8. 法律高于国王之上,连国王也不得违反。(13世纪英国《大宪章》的精神)

9. 余致力于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中国之自由平等……(孙中山:《总理遗嘱》)

10.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形式指控。(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



《汉谟拉比法典》,是迄今发现最早的完整成文法典

第二节 法的价值



法学故事

所罗门的智慧

所罗门是历史上以色列的国王。据传说,有两个妇人争夺一个孩子,让所罗门王来裁决。所罗门王说:“既然你们都说,孩子是自己的,然而你们均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孩子确实是自己的,那么就将孩子劈成两半,你们一人一半,这样不就公平了?”所罗门的话是严肃的。此时,所罗门的手下要执行所罗门的命令。其中一个妇人同意这个分法,认为所罗门王英明;而另一个妇人大哭,说:“亲爱的所罗门王,我不要孩子了。整个孩子归她吧。”此时,所罗门对大哭的妇人说:“你才是孩子的母亲。母亲是爱孩子的,宁愿不要孩子,也不要孩子死啊。”所罗门命令手下把那个争孩子的假母亲抓了起来,重重惩罚。

这里,结果是公平的——孩子归他的母亲,获得这个结果的方式是充满智慧的。所罗门王所用的策略是不可重复的,这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得到。那两个妇人均是在不知道所罗门王的真正意图的情况下表达出自己的偏好的,真母亲首先希望孩子活着,其次才是孩子回到自己的身边;假母亲首先关心的是不要输掉官司,孩子的归属是次要的。我们看到,这里的公平的分配不是指平均分配,也不是双方均满意的分配,而是合理的分配。分小孩的故事告诉我们公平不是平均。



知识讲解

一、法的价值的概念、特性

(一) 价值的一般含义

从哲学的意义上讲,价值这一概念可以从两个基本的方面来理解:

首先,价值反映的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揭示的是人的实践活动的动机和目的。人的实践活动都是为了把客观存在的对象改造成为满足人类自身需要的事物。人和物之间的这种需要与满足的对应关系,就是价值关系。

其次,“价值”是用以表示事物所具有的对主体有意义的、可以满足主体需要的功能和属性的概念。所以,在人类的实践中,凡是对人有用、有利、有益的,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有助于实现人的目标的东西,就是有价值的,就会得到人们的肯定性的评价。反之,那些不能满足人的需要,无助于人实现目标,对人无用、无利甚至有害的东西,就是无价值的或负价值的,必然受到人们的否定性评价。^①

以上是从哲学意义上来阐释价值,那么法的价值是什么呢?

(二) 法的价值的概念

法的价值或者说法律的价值并非中国法律传统所固有的概念,而是从西方法学移植而来的一个概念。

^① 参见李顺德:《价值论》,“前言”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法的价值,是指法律在发挥其社会作用的过程中能够满足个人、群体、阶级、社会需要的积极意义。例如,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民的自由、社会的公共福利、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善良风俗的维持、环境的保护与改善,等等,这些都是美好和值得珍惜的,都是有价值的。法律发挥社会作用的目的就在于对这些有价值的事物予以保护并促进它们的生长。这种价值构成了法律所追求的理想和目的,所以一种法律制度有无价值、价值大小,既取决于这种法律制度的性能,又取决于一定主体对这种法律制度的需要,取决于这种法律制度能否满足一定主体的需要以及满足的程度。

二、法与自由、秩序、正义的关系

(一) 法与自由

自由是人类社会的价值,也是法所应体现的价值,实现自由,不仅对国家的立法,而且对法的实施,都是具有促进作用的。就立法而言,人们只有掌握了客观规律,实现了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转变,才能更科学地制定法律。就法的实施而言,自由的实现,使大多数人从被奴役的状况下解放出来,可以在更广泛的空间发挥每个人的潜在能力,提高各自的全面素质,从而为法的执行和法的遵守提供较好的社会文化条件。自由,像平等一样,是衡量法的进步与落后、专制与民主的标准。脱离自由的法,必然是落后的、专制的法。

自由的实现取决于一系列的社会条件(包括政治条件、经济条件)的保障。其中,法是保障自由、实现自由的一个重要条件。在民主社会中,法的目的之一就是保护和扩大人们的自由,使大多数人摆脱不合理的奴役和压迫,能够独立、自主地从事一定的活动,选择自己的行为。

自由的法律保护,主要是指从立法和执法方面采取具体的保护措施和法律制度来实现人们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诸种自由。在立法上,自由的保护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确立自由原则;二是规定法律上的自由权。^①

自由是从事一切对他人没有害处的活动的权利。因此它必须有一个合理的限度。超过了这个限度,就不再是国家法律许可和保障的行为。相反,要受到法律的禁止和限制。

法律对自由的限制,严格来说,就是法律为人们行使自由权确定技术上和程序上的活动方式和活动界限。它也像自由的法律保障一样,反映着国家、社会对个人自由的认识和基本的态度。法律上对自由予以限制表现在三个方面:(1)禁止自由的权利人利用自由进行自我伤害。比如:法律禁止自杀、赌博决斗等行为。(2)禁止在行使自由时侵犯他人的相同的自由和其他权利。(3)自由的行使必须体现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国家利益的统一,应当有利于或至少无害于社会(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应当有利于或至少无害于社会、集体和国家。

(二) 法与秩序

秩序(order)一词,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认识。从静态来看,秩序是指自然、社会中的事物和人处于其适当的位置,形成固定的、有规则的、合理的关系。从动态来看,秩序意味着自然、社会运动过程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

^① 自由权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人们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免受他人约束、干预的权利。

秩序构成了物质世界永恒运动和人类社会生存的基础。秩序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必要前提,是社会发 展所应追求的基本价值。秩序,是法律所要实现的最基本的价值,它构成法律调整的出发点,也是法律所要保护和实现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法律本身固有的性质,决定了它既是社会秩序的象征,又是社会秩序的保护手段。法律在预防和制止社会的无序状态方面起着其他社会调整手段(如道德、习俗、宗教等)不能取代的作用,表现在:(1)法律通过其制定、执行和遵守过程,影响和引导人们遵守一般的社会规范,从而使一些不受调整的社会关系得到有效的疏导和整合,使之处于一定的秩序状态;(2)法律将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加以确认,作为保护对象,在这些对象遭到破坏时,法律将采取制裁等保护措施,施加于一定的人或机构,而使原来的社会关系得以恢复,重新回到其所应有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状态;(3)法律通过直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使这些关系本身具有法律的性质和意义,由此而形成有条不紊的状态,也就是法律秩序。在现代社会中,离开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要保证社会秩序 的稳定性,是根本难以实现的。

法律对社会秩序的维护表现在诸多方面,其中主要有:(1)建立和维护国家的政治统治秩序。政治统治秩序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标志,法律的职能之一就是调整各种不同类型的阶级政治关系,使国家政权处于一个相对有序的状态。(2)建立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社会公共秩序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包括社会公共生活秩序、生产和交换秩序、工作秩序等。社会公共秩序的稳定是一个国家政治秩序稳定的基础。所以,任何国家的法律都必须调整旨在维护公共秩序的社会关系,以使社会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等具有常规性和连续性。(3)建立和维护社会结构组织秩序。社会是一个巨大的结构组织体系,如何合理有效地组织社会、管理社会,分配社会的利益和负担,利用社会的资源,建立社会权利运行机制,也是法律在实现秩序价值时所要完成的具体任务。

(三) 法与正义

自古以来人类社会尽管对正义有无数不同的解释,但普遍认为这是一个崇高的价值、理想和目标。法与正义的关系问题始终是古今中外法学中一个永不消失的主题。

什么是正义?通常我们指公平、公正、正直、合理等。这些词可以说含义相当,但意义强弱、范围大小可能有所差别,所以在不同的场合下应选择较为适合的词来表达正义的含义。例如我们通常说:战争是正义的,判决是公平、合理的,这个人是正直的,等等。总的来说,仅从字面上看,正义一词泛指具有公正性、合理性的行为和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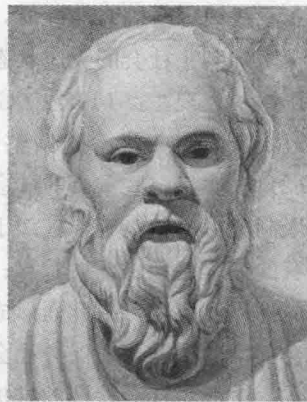
在法学历史上,正义也是一个最为混乱的概念之一。可以说,不同时代、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传统甚至可以说不同的人,对正义一词的内容都会有不同的理解。正如美国著名法理学家博登海默所说,“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博登海默这句话表明:没有永恒的正义,正义是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的,并且不同的人所追求的正义也很不同。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上每一个成年人都有自己的有关正义的较系统的观点。事实上,每个人都是属于特定的群体的。一般来说,同一群体的人往往有相同的正义观。一个富人和一个穷人,一个宗教信徒和一个无神论者,一个个人自由主义者和一个社会主义者,往往有截然不同的正义观。从这个意义上讲,正义只能是一个历史的相对的概念。当然,正义的概念的历史性、相对性以及阶级性是就正义概念的整体来说的,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当代世界各国,都存在人类社会普遍接受的某些正义的观念。



延伸阅读

法律信仰的守护者——苏格拉底

公元前 399 年的一个春日，雅典阿瑞斯山天然半圆形剧场里正上演着一场扣人心弦的审判。被告是年届古稀的哲学家苏格拉底，他从容不迫、掷地有声的辩论把控诉者驳得哑口无言。这位古希腊最著名的智者为什么会被推上被告席呢？苏格拉底一生致力于对哲学真理的追求，他对哲学的热情使人不得不惊叹。虽然生活清贫，但他教人哲学从不收一分钱，他还经常在雅典城的路上及市场中拦截他人并与之探讨生命的意义。他总是热衷于运用自己独特的“助产术”来揭穿那些自命不凡的人，使他们当众出丑。所以，虽然他的周围聚集了一大批崇敬和仰慕他的人，但嫉恨他的人——这其中尤其包括政客和学者——也为数不少。对于反对者们来说，最无法容忍的，就是苏格拉底对雅典的民主政体也毫不客气地大加指摘。雅典素以民主政治而闻名，在大多数雅典人的眼中，民主政体是最优秀的政体，是完美无缺的政治设计。而苏格拉底偏要对着干，他认为在一个社会里，真正的智者是极少数，而绝大部分人都是庸俗的，品行生来就具有缺陷。由大多数人来决定社会的走向，只会降低整个社会的品位，将整个城邦引入黑暗的深渊。因此他公然攻击、嘲笑雅典传统的最高权力机关——人民大会以及抽签选举官吏等民主制度，主张应该由神的使者——智者来管理国家和人民。不过苏格拉底对民主的诘难只是表现在思想和言语上，并没有付诸行动，在一个崇尚自由和民主的社会里，这应该是可以容忍的。不幸的是，在视民主自由为最高价值的雅典（也许正是因为过于珍视的缘故），有那么一小撮人对苏格拉底愤怒到了极点，欲除之而后快。^①



第三节 法的创制



经典案例

一个案件引出一部法规——孙志刚案件

2003 年 3 月 17 日晚上，任职于广州某公司的湖北青年孙志刚在前往网吧的路上，因不能提供暂住证，被警察送至广州市“三无”人员（即无身份证、无暂居证、无用工证明的外来人员）收容遣送中转站收容。次日，孙志刚被收容站送往一家收容人员救治站。在这里，孙志刚受到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收容人员的野蛮殴打，于 3 月 20 日死于这家收容人员救治站。

事发后，孙志刚的亲人在广州奔走了 30 多天，找了几十个部门，但没有人告诉他们，孙志刚为何而死，谁又该为此负责。5 月中旬，三位法学博士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递交了关于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书，并引起法学界的热烈讨论。5 月下旬，又有五位法学家上书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孙志刚案提请特别调查程序。6 月初，故意伤害孙志刚的 12

^① 资料来源：蒋来用、高莉编著：《法学的故事》，65 页，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2006。